
知识与正觉

——金岳霖知识论问题研究

苗 磊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引 言

金岳霖是中国现代哲学史上的著名哲学家,他的《知识论》是真正可以称得上体大思精的著作,代表了中国现代分析哲学的最高水平。

金岳霖的学生、著名哲学家冯契认为,金岳霖《知识论》的中心思想可以概括为一句话:“以得自现实之道还治现实。”他说:

我用这句话概括了他的知识论思想,其基本点是:从对象方面说,就是本然的现实化为自然,自然的所与化为事实;从主体方面说,就是主体有意识:知觉到一件件的事实,理解了一条条现实固有的理和规律;而综合起来说,这个主客交互作用的程序就是知识经验。所以,金先生的知识论的中心思想,可以用“以得自现实之道还治现实”来概括。^①

“本然的现实化为自然”就是本然与自然内外一体,自然是本然的外化。“自然的所与化为事实”就是人以事实的方式接受自然。从人来说,通过对事实的认识达到对自然的理解,事实中蕴含着理和规律,对事实的认识要达到,且凝结,并表现为理和规律的把握。对部分事实的认识把握部分的理,这一部分、那一部分的理不断累积深化,演化成以理为形态的知识系统。知识系统一旦形成、稳固并有序演进,人们就可以通过对知识系统的掌握来达到对知识的历史接受以及现实运用,所谓现实运用即可用所掌握的知识去

^① 冯契:《认识自己与认识世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

认识事实,理解自然。

冯契把金岳霖知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归纳为两个:“感觉如何把握客观事实”和“普遍必然的知识何以可能”。按照金岳霖自己的说法,《知识论》则可以展开为“正觉”的历程,他说:

这一整本书可以说是正觉底分析,不过开头注重正,现在注重觉而已。说知识有进步,简单地说,就是不同的正觉有增加;说真理得不到,也就是说,知识老有进步,不同的正觉老有增加。本书可以说是始于正觉,终于正觉。^①

从《知识论》的理论安排看,是从“正”到“觉”。从第一章到第五章是辨“正”,从第六章到第十七章是谈“觉”。正觉的历程也可看做是知识的产生和应用的历程。

“正”的问题是在与“非正觉”对立的语境中展开的,主要讨论知识的材料以及感觉如何收容和应付材料。具体表现为知识论以何种立场为出发点,知识的材料是什么,外物的存在与否、存在方式如何,以及我们如何知道外物的存在,直接抑或间接,感觉内容和感觉对象、呈现和外物的关系如何等。用金岳霖的话说,这些都是对“物”的一方面的讨论,所谓“物”的一方面也即不涉及思想问题,而是感觉和外在世界之间发生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它当然严格遵循自然律。

在官觉范围内对感觉与外物关系的考察形成的是认识,而在知识论中,知识不是认识,认识也非知识,认识是在“意象”层面上谈感觉和外物的关系,而知识是在“意念”层面上谈思想和外物的关系。知识是得自所与并以真命题为结构的意念图案,能够引一整套意念图案于所与就叫作有知识,运用知识把握外在世界就是“以得自所与的意念还治所与”,这就有“觉”。^② 知

^① 金岳霖:《知识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52—953页。

^② 金岳霖:《知识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70页。

识本身是静态的意念结构，“觉”是把知识这套意念结构“套”到眼前这个外物或者外在世界而得以产生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知识的进步实际上就是正觉的增加。在谈“觉”这一部分时就是谈如何形成真命题的意念结构，具体涉及概念、归纳、因果、真假等问题。

从整体来看，金岳霖《知识论》这种理论安排的内在逻辑既展开为“知识从无到有”，又展开为“从得自所与到还治所与”的发展过程。具体来看，知识论的逻辑结构表现为从正觉的经验活动中获得知识，再用知识来把握外在世界，达到正觉的扩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书以知识和正觉的关系作为线索切入。

冯契的“智慧说”提出转识成智——从知识上升到智慧，这里有一个形而上的提升。与智慧说相比，金岳霖不讲向上提升，而讲知识的进步就是正觉的增加，知识既不停在抽象命题上，也不试图去说“不可说”^①，而是化入正觉，扩充正觉。正觉面向的是整个形而下的外在世界，用知识为扩充的正觉来把握外在世界就是还治所与。譬如矿物学家看到石头，他觉得石头里面有矿，至于之后再利用专业设备勘察果然有矿则与正觉的还治不相干，矿物学家对石头有矿的觉就是这种具有知识内涵的正觉，也即在“正觉→知识→正觉……”演化过程中作为拥有一定知识的正觉，而非作为立场和出发点不包含知识的正觉。作为立场和出发点的正觉，只是对“石头是石头”的把握，并不能觉其有矿，此即意象与意念的差别。

如以上所论仍在人类视域中而言，那么金岳霖所言的正觉则是超越于人这个类的，他说：“即令人类没有正觉，只要别的官能类有正觉，依然‘有正觉’。”所以，知识所积累而成的正觉是不限制在人这个类上的“正觉”，而不同类的正觉本身亦可以通过知识来转化。在这个意义上，人利用仿生学原理制造仪器扩充对外在世界的觉知即对这种说法提供了一种支持。这类事例在感觉领域表现尤为突出，譬如研究蝙蝠利用回声（声波）定位发明雷达，

^① 金岳霖只是不在《知识论》中说“不可说”，从他整个的思想来看，他有思考“不可说”如何说的问题。

研究蛙眼构造发明电子蛙眼,研究苍蝇复眼发明航空照相机,等等。在这个意义上,知识的进步包括从不同类的正觉所形成的对事实的认识。

就研究的方法来说,本书主要运用分析的方法,这很大程度上是由《知识论》本身的方法论所决定的,金岳霖立足于日常事实的哲学分析态度贯穿于《知识论》全书。另外,他在知识论中也引入本体论的讨论,这就要求我们在作分析的同时,能够兼顾知识论与本体论概念之间的“通”。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部分 感觉与外物(得自所与)

第一章 思想背景	3
第一节 知识论研究的问题	3
第二节 知识与智慧	11
第三节 命题知识与默会知识	14
第四节 实在观	16
第二章 外物问题	34
第一节 外物之有	34
第二节 外物的性质	41
第三章 所与问题	51
第一节 能与所	51
第二节 所与理论	56
第三节 挑战与辩护	79

第四章 正觉问题	88
第一节 正常	88
第二节 挑战与辩护	97

第二部分 思想与外物(还治所与)

第五章 意念	133
第一节 思想	133
第二节 意念(或概念)的双重作用	137

第六章 因果问题	146
第一节 休谟的因果理论	146
第二节 理有固然、势无必至	148
第三节 因果理论的得失	152

第七章 真假问题	157
第一节 以前的真假学说	157
第二节 知识论中真假的要求	158
第三节 建立新的符合论	159

第八章 范式和问题意识	170
第一节 范式	170
第二节 问题意识	175
第三节 反思	182

参考文献	187
------------	-----

第一部分
感觉与外物(得自所与)

第一章 思想背景

第一节 知识论研究的问题

知识论作为分析哲学的一个重要领域,主要以知识为研究对象,认知的各种理论问题为焦点,既涉及自柏拉图时代就开始追问的“什么是知识”的问题,也包括怀疑论问题,认知理论模型的推理与辩护问题,以及对“何为真”的追问。从这一方面来看,知识论本身也就是认识论。但与认识论所涉及更广的范围不同,知识论主要是以“知识”为核心而展开;从概念考察上来看,知识论既可以是“the theory of knowledge”,也可以是“epistemology”。^①但金岳霖认为“知识论不是认识论”,对此他的解释是:

常识上我们的确说这样的话:“我不认识某某”,或者“我知道有某某而不认识他”。我们不认识的人,何以知道其有呢?即在常识我们也承认知识不必亲知,而认识总是亲认。我们也许知道万有引力,决不至于认识它。常识既有这样的用法,我们不必更改。但是,照此用法,认识是类似具体的,特殊的,不是抽象的,普遍的;它不能表示本书底题材,本书的主旨实在是要表示我们从官能中收容普遍的与抽象的以为应付所与或环境底用处。这样的程序及由此程序之所得,我们只能以

^① “epistemology”相对于“the theory of knowledge”更能真切地传达出知识论研究的传统与本性。从词源学上来看,“epistemology”由希腊文“episteme”和“logos”演变而来,“episteme”一般可以翻译为“知识”,“logos”一般可以翻译为“逻辑”或“理性”,合起来知识论(epistemology)的意思就是关于知识的本性或知识的逻辑的研究。

知识两字表示,不能以认识两字去表示。^①

如何来理解这段话?譬如一个人看乐谱就能哼出来并知道是巴赫的《小夜曲》,这就是有知识,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它具有乐谱的知识、古典音乐的知识。认识是通过“听”认出这是巴赫的《小夜曲》,但未必要“有知识”,而且还不一定要“懂”音乐,只需要记忆就能完成,譬如我可能在电台上听到介绍这是巴赫的《小夜曲》,于是对它有了记忆,再听到时就认出来了。金岳霖关于“知识不是认识、知识论非认识论”的这种观点有其时代性及理论背景,这一点从哈贝马斯的相关讨论中可以得到启发:

实证主义标志着认识论的结束,代替认识论的是知识学。提出可能认识的条件这个先验逻辑问题,目的是解释整个认识的意义。实证主义否认这个问题;在它看来,这个问题由于有了现代科学这一事实,已经成了毫无意义的问题。从内容上讲,认识是由知识的成功决定的。因此,提出可能认识的条件先验问题,只能以方法论的形式对知识学的建立规则和检验规则提出问题才有意义。^②

在哈贝马斯看来,传统认识论对认识活动的研究过于依赖主体的综合判断、主体活动的历史等以主体为条件而构成的认识,而现代知识论放弃了对于主体的过分关注,转向“作为命题和处理问题的方法体系,也可以说作为理论赖以建立和检验的全部规则的诸种科学上”。^③正是受这种实证主义知识论观念的影响,金岳霖的知识论从一开始就定位“我可以忘记我是人”,从反对“人类中心论”到要求达到超越于人类的理,更专注于知识的方法论研究。我们看到,一方面实证主义借助于科学破除了知识论研究中的先验

① 金岳霖:《知识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40—241页。

②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学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66页。

③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学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67页。

成分,举起反形而上学的大旗,把知识限制在科学范围内、规律范围内。在这一点上金岳霖也受到很大影响,他把自然律看作是知识讨论的一条基本规律,在《知识论》中自然律就像朴素实在论一样是基本出发点和立场;但不同于仅作为立场和出发点的朴素实在论,自然律还是秩序,是正觉的秩序、所与的秩序、事实的秩序,因而它同时又是规范,而不仅仅是立场和出发点。

对这一观念的批判性反思可以建立在波兰尼和哈贝马斯相关理论之上,波兰尼关注“知识的个体性”,哈贝马斯关注“认识的兴趣基础”。“波兰尼严格地区分了原创性的科学研究和科学的日常工作。他认为不存在规定科学研究活动的工作手册。科学研究和其他高级的技艺一样,其规则属于模糊规则的范畴,它们只能体现在科学研究的实践中,而不能像常规的操作活动那么编码化。作为一种技艺,科学研究不能化约为一套明确的规则,科学研究的规则在实践中的应用,最终取决于科学家个体的判断力,这一点无论是对科学发现,还是对发现的证实和证伪,都是有效的。”^①而在金岳霖的《知识论》中,类、类观远远比个体、个体的观重要,类观是客观性的基本内涵,而且类是不限制于人类的类,是普遍意义上而言的类。虽然金岳霖借助主体间性的概念来界定类观,但其本质上是官觉者符合其官觉类的要求,而官觉类之不同也是自然律内的不同,也都必须根据自然律,因而客观的诉求最终还要追溯到符合自然律的要求,人在自然律面前只是遵守规定的一类而已,而这种脱离了人之知识的理之诉求正是波兰尼所批判的。不同于波兰尼提出的“个体的知识论”,哈贝马斯则指出“兴趣作为认识的基础”来批评“事实的反映论”,哈贝马斯说:

以方法论为基石的认识论忽视可能的经验对象的形成;同样,脱离了先验反思的形式科学,则忽视符合联系规则的形成。用康德的话说,它们都否认认识者的主体的综合成就。由于实证主义的观点掩盖了世界形成这个问题,所以认识本身(严格意义上的认识)的内涵和意义就

^① 郁振华:“克服客观主义——波兰尼的个体知识论”,《自然辩证法通讯》2002年第一期。

成了非理性的。这样,认识只是描述现实这种幼稚的观念,就成了占统治地位的观念。事实的反映论就是与这种观念相一致的论点,按照事实的反映论,陈述和事实这两种可以明确转换的对应的东西,必须被理解为结构相同的东西。这种客观主义时至今日仍然是随着孔德的实证主义而出现的知识学的特征。探讨“事实”的内涵和意义的实证主义问题——事实的联系可以用理论命题来描述——代替了探讨认识的内涵和意义的先验逻辑问题。恩斯特·马赫把这个问题推向极端,并且在要素说的基础上发展了知识学。要素说是从根本来说明事实的真实性。……实证主义持续地排挤旧传统,有效地垄断科学(知识)的自我理解,其结果是,自从黑格尔和马克思使认识批判自我扬弃以来,客观主义的假象就不再通过求助于康德,而只能从内部通过研究认识批判自身的问题和必须进行的自我反思的方法论来冲破。客观主义为科学虚构出某种合乎规律的和结构化的自在事实,从而掩盖这种事实的从前的形成过程。这种客观主义,不再能有效地从外部,即从再现认识论的立场出发,而只能通过超越了自身的局限性的那种方法论来克服。^①

相对于哈贝马斯强调兴趣作为认识的基础,金岳霖对于知识论的态度是“我可以忘记我是人”。虽然西方实证主义是针对科学知识的理说的,而金岳霖这里是针对知识的理说的,但两者的态度本质上是一致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金岳霖的知识论仍在实证主义知识论的框架中,以方法论为导向,并不看重知识形成过程中的个体性要素。显然实证主义不甘心把科学研究只看作“站在事实反映论的立场上以描述完成对事实的转换”这么千疮百孔的事情,为此它把历史哲学的内涵赋予科学知识,从而走向了唯科学论:

^①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学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68—69页。

我所谈的是人对外部世界的实际影响；这种影响的逐步发展无疑构成了社会进步的主要方面；甚至可以说，没有这种发展，社会的整个进化是不可能的……人类的政治、道德以及智力的进步同人类物质生活的进步是绝对分不开的……因此，人对自然界的影响主要取决于他在无机现象的真正规律中获得的知识，尽管生物哲学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影响……例如物理学……尤其是化学（成了）人类力量的真正基础……天文学虽然也发挥过决定性的作用，但由于它所作的贡献只是通过必要的预测，因而并没有引起周围环境的直接变化。^①

哈贝马斯指出了实证主义此举的真正意图：

因为实证主义取消了认识的哲学概念，所以，假若不是实证主义赋予科学（知识）以历史哲学的含义，科学的含义就成了非理性的。从现在起，科技进步的现象就具有一种突出的意义。从历史哲学的角度对经验的联系进行的研究，即既分析现代的研究史，又分析制度化了的科学进步的社会成果，代替了认识者的主体对自身的反思。一旦人们通过现代科学的例子认定认识是够用的，那他就不会从可能的，先前作过反思的认识的视野中来理解科学。这样，人们也就只能依据现代研究的形成过程和使生活联系革命化的实际研究的社会功能来说明科学的意义。^②

但哈贝马斯同时指出这种调和历史哲学与科学主义的做法并不能自洽：

实证主义最初是以新的历史哲学形式出现的。这是自相矛盾的。

①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学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0 页。

②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学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9—70 页。

因为实证主义学说的科学主义内涵,很明显,与实证主义最初赖以产生的历史哲学的形式是不相容的;因为在它看来,合法的认识只有在经验科学的体系中才是可能的。^①

虽然没遇到像实证主义(孔德和马赫)所面临的科学主义与历史哲学的分裂,但金岳霖同样面临着理性与经验相调和的问题,正如实证主义取消了知识先验范畴的合法性。而赋予历史哲学的内涵,金岳霖则给予概念范畴以双重界定,一方面有共相的根据,另一方面是来自个体:

一部分治科学的人似乎因为他们注重假设、推论、算学公式等等,而忽略这些“东西”之所能致用的根源。……它们之所能致用的根源之一就是已经发现的普遍的真命题。这些命题之所表示的就是共相与共相之间的现实的关联。^②

有时非常之“显明”,有时非常之“隐晦”,但无论如何,它总是潜寓于个体界,各种科学所要发现的都是一部分或一方面的共相底关联。任何原则,任何自然律,任何表示事实的普遍命题,都是说共相界有某种某种关联。我们对于共相底关联所得的知识,一方面由个体归纳而来,另一方面又以之范畴个体。^③

但是,金岳霖所说共相的现实的关联离不开个体,实质上是离不开个体的官觉经验,这个过程也就是“以经验之所得还治经验”的过程,而不是波兰尼讲的个体的闪烁着智慧火花的原创性科学研究。当然我们说科学研究主要是以经验事,而知识论的工作主要是从事中求理,建立一套知识的方法论,知识论的对象不是科学知识,也不是求科学知识的理的活动。但是两者在以方法论为内涵的客观知识观念上却是一致的,只不过前者认为

①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学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9 页。

② 金岳霖:《论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0 页。

③ 金岳霖:《论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8 页。

科学研究依赖于方法论的客观知识,而后者则致力于建立客观知识的方法论。

从具体的研究内容来看,路易斯·P.波伊曼(Louis P. Pojman)认为知识论就是“认知科学——探究知识的本性和信念的证成”^①,徐向东认为知识论的主要问题是“怀疑论问题以及经验与实在的关系问题”^②,金岳霖认为知识论“主旨是理解知识”,“对象是知识底理”。可见虽然关注的重点不同,但都是以知识为核心的认知理论研究。《知识论》一书也是围绕着知识的材料、概念、结构,认知的过程、方法及真假问题为核心而展开的。

知识论关注知识,单问知识何为,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时代,“美诺悖论”是追问如何知道知识的一个经典案例。近代概念化的知识论研究则可以追溯到康德,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可以看作是一部知识论,但这部著作与现代知识论研究范式不同,现代知识论的研究不再完全依赖于概念之间的逻辑辩驳以及以人为自然立法的态度建构对于世界的知识,而是依托不断进步的科学的深入研究而拓展对于世界的认识。金岳霖的《知识论》属于现代知识论传统,他对于许多概念的理解吸收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譬如他对于时空的认识,认为时空是“四积量世界底时空”。

就金岳霖知识论的整体观念来看,一方面求真,另一方面求通,在求真和求通之间,求通更为根本。求真,表现在对知识形成过程中的认知要素要求真实可信;求通,表现在要求认知过程及整个体系“圆通”。关于这一点,金岳霖在《分析我解放以前的思想》一文中说:

我有非常浓厚的纯技术观点,我特别注重抽象的分析方法,也注重训练分析技术。我从前是一个实在论者,就我个人说,我的确坚持实在论中的唯物成分,我的确和唯心论者作了近二十年的斗争。但是,我的

① 路易斯·P.波伊曼著、洪汉鼎译:《知识论导论——我们能知道什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② 徐向东:《怀疑论、知识与辩护》,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注意点并不在唯物和唯心的观点上的分别,并不在唯心论出发点的错误,而只是在唯心论底说不远。我认为一个人有相信唯心论的自由,但是我要指出他的思想说不通,我不管别人的思想方向,只管别人的思想技术。^①

从这段话可看出他在唯心与唯物这个问题上不持立场,而坚持“理事并重”的态度,他说:

本知识论既不是经验主义的,也不是理性主义的。这两名词比唯心唯物要切实得多,至少它们是比较地限于知识论范围之内的。……本知识论既不主张经验主义,也不主张理性主义,虽然经验与理性并重;因为主义一来就有抹杀彼此底毛病。本书从第一章到第五章注重经验,从第六章到第八章注重理性。从第八章起,二者并重,这样说法的知识论既不能满足经验派底主张也不能满足理性派底主张,赞成这说法的虽然可以说它兼二者之长,而反对此说法的人可以说它兼二者之短。但究竟如何,本书不必讨论。^②

以上是对金岳霖这本《知识论》基本背景的阐述,既包括其哲学思考所处的时代背景,也包括知识论本身的问题背景,当然还包括哲学家本人的思想特点。从这几个方面可看出金岳霖《知识论》的基本问题意识和立场,那就是围绕着知识,以命题知识为样型,实在论为立场,对认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求一种理的解释。既然围绕着知识,以命题知识为基本形式,那么接下来就需要考察一下命题知识是否能够穷尽理性思议,同时对其实在观展开进一步考察。

① 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② 金岳霖:《知识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18页。